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8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8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9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7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35
第三部分 签署页	3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发行人、美康生物、公司	指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的主体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3 月
美康有限	指	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盛德投资	指	宁波美康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优创投资	指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加速器投资	指	宁波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展澎投资	指	上海展澎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盛达生物	指	宁波美康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德科技	指	宁波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SD 美康	指	SD MEDICAL SYSTEM, INC.,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生园	指	宁波生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德租赁	指	宁波美康盛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美康达	指	浙江美康达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倚天	指	杭州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曼贝	指	上海曼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盛德倚天	指	宁波盛德倚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饶新安略	指	上饶市新安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美康	指	美康盛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广盛源	指	浙江广盛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盛德医检所	指	宁波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郑州医检所	指	郑州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昌医检所	指	南昌美康盛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杭州医检所	指	杭州美康盛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抚州医检所	指	抚州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余医检所	指	新余美康盛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深圳医检所	指	深圳美康盛德医学检验实验室，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州医检所	指	湖州美康盛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诸暨医检所	指	诸暨美康盛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城医检所	指	永城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民权县医检所	指	民权县美康盛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衡阳医检所	指	衡阳美康盛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聊城医检所	指	聊城美康盛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康健医检所	指	宁波康健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美康	指	美康生物（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VAP 美康	指	VAP DIAGNOSTICS LABORATORY INC.，系发行人

		控股子公司
上海京都	指	上海京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苏州京都	指	京都弘益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康保生	指	宁波美康保生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疆伯晶	指	新疆伯晶伟业商贸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美康基因	指	宁波美康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涌捷	指	浙江涌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盛德	指	内蒙古盛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美康	指	内蒙古美康生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美康	指	武汉美康盛德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康健基因	指	宁波康健基因检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聊城盛达	指	聊城美康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广西美康	指	美康盛德（广西）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江西美康	指	江西美康盛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澳瑞（江西）	指	澳瑞（江西）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京都生命	指	京都生命科学株式会社
美康盈实基金	指	宁波美康盈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国宾健康管理	指	宁波美康国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国宾门诊部	指	宁波鄞州美康国宾门诊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
美康中医院	指	宁波鄞州美康中医医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单位
美康网新云	指	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

		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永城国宾健康管理	指	永城美康国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发起人协议书》	指	邹炳德、邹继华、周英章、叶辉和盛德投资、优创投资、加速器投资、展澎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共同签署的《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的机构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88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84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96 号《审计报告》
《追溯调整说明》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96 号《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94 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85 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86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前募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587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适用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如有），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致：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贵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系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727193384W），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本所原名为“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变更为现名。

本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

1. 参与企业改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2.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
3. 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4. 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为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建设（包括电力、天然气、石油等能源行业以及城市燃气、城市公交等市政公用事业）提供法律服务；
6. 为各类公司的对外投资、境外 EPC 承包项目等涉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7. 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
8. 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及联系方式

本所为美康生物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文件的签字律师为颜华荣律师、倪金丹律师和许雅婷律师，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签字律师联系方式为：办公电话：0571-85775888，传真：0571-85775643，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政编码：310008。

二、出具法律意见所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事宜进行沟通，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发行人历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本次发行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工商档案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追溯调整说明、财务报表，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本所律师本次提供证券法律服务的工作时间约为 400 个工作小时。

（三）在尽职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调查表、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士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调查表、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

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前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03,590,786 股（含 103,590,786 股），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Q_0 ，每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

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为 n ，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Q_1 ，则调整公式为：

$$Q_1 = Q_0 \times (1 + n)$$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215.01	17,000.00
2	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27,018.00	26,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17,000.00	17,000.00
合计		62,233.01	6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能实施。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了如下授权：

1.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协议或补充协议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3.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回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针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政策的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的变化，或深交所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或募集资金使用条件变化等，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

7.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登记、核准或备案；

8.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登记、锁定和在深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则上述授权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依法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美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011 年 12 月，美康有限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0138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名称为“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合法存续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503871799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邹炳德

注册资本：34,530.262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7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第二、三类 6840 体外诊断试剂的制造、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精密实验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生物酶及试剂的技术开发、研究；医药生物技术咨询；生物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维修；第Ⅲ、Ⅱ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的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医疗项目投资；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物化学制剂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的销售、安装、维修；健康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 （6）依法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
- （7）其他由法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

2015 年 4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15]544 号《关于核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 2,834 万股新股。2015 年 4 月 20 日，深交所出具[2015]146 号《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同意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美康生物”，股票代码 3004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票仍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美康生物”，股票代码 300439，发行人不存在触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股票已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并持续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额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股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追溯调整说明》、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实施信息检索、审查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前募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情形；

（2）根据《审计报告》《追溯调整说明》、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交所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及其户籍所在地公安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形。

2.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借款”。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租赁房产的协议及产权证书等相关资料后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非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八条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美康有限以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之前身美康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系由美康有限之全体股东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美康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设立了销售管理中心、市场战略部、采购部、制造中心、研发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信息管理部、审计法务部、证券事务部等机构和职能部门。发行人前述机构和职能部门独立运作，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不存在控股股东的机构代行公司职权的情形；发行人在业务经营各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亦不存在在上述单位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经本所律师现场勘察，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758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美康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邹炳德	34,534,175	69.0683
2	盛德投资	7,840,825	15.6817
3	优创投资	2,475,000	4.95
4	邹继华	2,250,000	4.50
5	加速器投资	1,500,000	3.00
6	展澎投资	1,000,000	2.00
7	周英章	200,000	0.40
8	叶辉	200,000	0.4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0,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由美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按其于变更基准日在美康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美康有限净资产中的份额，并以所确定的份额认购发行人股份，其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东名册，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邹炳德	境内自然人	169,201,526	49.00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2	盛德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988,209	11.58	流通 A 股
3	邹继华	境内自然人	11,908,700	3.44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4	优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97,239	1.82	流通 A 股
5	梁耀强	境内自然人	2,872,300	0.83	流通 A 股
6	宋扬	境内自然人	1,084,995	0.31	流通 A 股
7	赵文杰	境内自然人	835,900	0.24	流通 A 股
8	熊慧萍	境内自然人	784,184	0.23	流通 A 股，流通受限股份
9	陈白燕	境内自然人	510,000	0.15	流通 A 股
10	戚胜耀	境内自然人	500,000	0.14	流通 A 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中，邹炳德与邹继华系兄弟关系，盛德投资系邹炳德控制的法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报告期内邹炳德实际控制的股份始终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邹炳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201,52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00%，邹炳德控制的企业盛德投资持有发行人 39,988,20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58%。邹炳德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

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20年6月14日，发行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披露邹炳德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发行人股份不超过41,436,314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12.00%。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期间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邹炳德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825,000股股份并已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17,265,200股股份转让给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杨国芬，合计减持36,355,40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53%。假定按前述减持股份公告披露的减持上限计算，则邹炳德减持后仍直接持有公司127,765,212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0%，其直接及通过盛德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总数的48.58%，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邹炳德的基本情况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预防医学专业，取得澳大利亚堪培拉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学位与长江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EMBA）硕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任崇仁县白陂卫生院医生；1995年至2003年6月任宁波亚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7月创立美康有限，至2011年12月任美康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6年1月，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美康生物董事长。

（五）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邹炳德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自身融资或进行融资担保存在质押的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中详细披露了该等质押的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康有限设立时未对股东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出资股东已实际交付了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且美康有限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的方式消除了该等技术作价可能高于实际价值的风险，故该出资瑕疵不影响美康有限设立的有效性。同时，邹炳德自历史股东王建煊处受让的股权其股权实际权益人与登记权益人不尽一致曾出现诉争，但邹炳德与股权转让方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且法院对股权转让协议有效性进行了终审裁决，邹炳德受让股权有效，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及其引起的争议不会对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及其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康有限有效设立并合法存续，其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美康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发起人协议书》确认，并办理了验资、评估及工商核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于 2014 年 3 月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份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 2015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股份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 2020 年 5 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涉及的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外，其他历次变更均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追溯调整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自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体外诊断产品的代理业务，并提供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此外，还生产销售试剂原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之“（二）发行人合法存续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以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的主要许可或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子公司已相应取得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完成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发行人及其从事医疗器械经营的子公司已相应取得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完成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发行人部分子公司作为医疗机构已相应取得卫生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生产的医疗器械已相应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办理了医疗器械备案；发行人子公司美康达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其已取得了相应的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关业务应取得的许可/备案及该等主体实际取得许可/备案的情况。

（二）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 Yuan Law Group PC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追溯调整说明》、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包括香港美康、SD 美康、京都生命、VAP 美康等主体，其中：SD 美康主要从事体外诊断产品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VAP 美康主要从事临床医学检验研发，香港美康除持有 VAP 美康、江西美康股权外暂未实际开展经营，京都生命暂无实际经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变更，该等变更均得到了有效批准并相应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追溯调整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体外诊断试剂、体外诊断仪器、体外诊断试剂原料销售和第三方医学诊断服务所得，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7%、98.55%、98.33%、99.03%。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邹炳德。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盛德投资。此外，邹炳德于 2020 年 6 月与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杨国芬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7,265,2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杨国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深圳市云图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杨国芬成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邹炳德、邹继华、卓红叶、李成艾、

Aimin Yan、吴立山、贾江花、宋健、袁超、方亮、沈敏、熊慧萍。

4.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邹炳德、邹继华、卓红叶、李成艾、Aimin Yan、吴立山、贾江花、宋健、袁超、方亮、沈敏、熊慧萍，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及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上述已披露的除外）：宁波国宾健康管理、国宾门诊部、美康中医院、美康润德创投、美康网新云、宁波美康盛德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美康盛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永城国宾健康管理、宁波美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西医达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飞扬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901.HK）、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300307）、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603788）、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 44 家子公司和 16 家参股公司，该等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其他关联方。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所律师认为以下主体构成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姚铭刚、浙江盈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健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汉库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深圳市大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及一期存在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资金拆借、关联担保、股权激励、共同投资及资产转让等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跟业务相关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常性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建立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为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除发行人接受财务资助及母子公司借款除外均按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盛德投资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类似业务而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相关关联方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采取了有

效措施。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盛达生物、盛德科技、盛德医检所、SD 美康、宁波生园、盛德租赁、郑州医检所、南昌医检所、美康达、杭州医检所、抚州医检所、新余医检所、深圳医检所、浙江广盛源、湖州医检所、苏州美康、上饶新安略、诸暨医检所、杭州倚天、上海曼贝、宁波盛德倚天、香港美康、VAP 美康、京都生命、上海京都、苏州京都、美康保生、新疆伯晶、美康基因、衡阳医检所、浙江涌捷、内蒙古盛德、内蒙古美康、武汉美康、永城医检所、康健基因、康健医检所、聊城盛达、聊城医检所、广西美康、江西美康、美康盈实基金、民权县医检所、澳瑞（江西）。

2. 发行人参股公司：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美康网新云、湖南品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日和贸易有限公司、山东日和贸易有限公司、安徽省三和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南京三和仪器有限公司、网新新云联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卓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宁波艾斯博冷链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美康生物科技（舟山）有限公司、金华市美康盛德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重庆和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南美康盛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浙江云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及间接对外投资的公司均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或享有的该等公司股权、权益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租赁使用房产的情况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7 宗土地使用权。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3 项房屋所有权。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承租房产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房产的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共计 108 项国内注册商标及 21 项台湾、香港、美国或马德里注册商标。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共计 185 项国内专利及 8 项美国专利。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56 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超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自动包装线、实时分子相互作用仪、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细胞发酵罐、全自动液体工作站灌装一体机等生产研发机器设备。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设备的所有权。

（五）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均系以受让、购买、租赁、自主建设、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专用权或使用权，已经取得之权属证书及相关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对其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经销代理及采购合同、银行融资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对发行人之重大合同作了披露。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有关诉讼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发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投资活动中发生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有违反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等事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行为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程序，并办理了或正在办理必要的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历次增资、减资行为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事项。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1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参照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具备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各项事项，并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201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已于发行人2015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按照实际情况补充修改后生效适用，并已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七次修改，该等修改均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或授权，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均已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或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出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修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并制定了相应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了两次授权，分别为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配股、可转债事项。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股东大会报告期内，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 1 人（兼任副总经理），副总经理 3 人，董事会秘书 1 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及更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简历等资料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现任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了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税务登记、未及时进行税务申报等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

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含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发行人及江西美康负责实施，其他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相关备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建设或租赁房产，“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由发行人和江西美康使用租赁房产实施，发行人承租盛达生物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 289 号的房产实施该项目，江西美康向南昌金开工业地产有限公司承租位于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科技 2 号楼三、四层的房产实施该项目。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土地及厂房的使用权，该等土地及厂房用于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由其及其子公司单独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实施。

（四）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及“偿还银行借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发行人就不同实施地点建设内容相应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具体如下：

2022 年 7 月 2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零备字[2020]5 号《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对发行人

就“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文件予以备案。

2022年7月29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出具洪经城环审字[2020]44号《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复/备案确认，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批准和使用

1.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27.51元，共募集资金779,633,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711,987,229.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76号《验资报告》。

2.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募鉴证报告》，截止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实际使用63,256.00万元。截至该期末，发行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000.00万元。

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2016年1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由4.5亿元调整为6.6亿元，实施地点由宁波市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07-02-1-A地块变更为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YZ04-08-f4地块。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6年11月2日，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同意将剩余资金7,349.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7年5月18日，发行人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

延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17年4月30日延期为2018年6月30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7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鄞州区启明南路299号1#车间北区变更为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YZ04-08-f4地块2#楼1-5层。独立董事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8年5月11日，发行人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的实施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均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同意将“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结余资金2,159.33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的建设完成日期均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6年8月及2017年9月支付募集资金3,309.85万元购买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YZ04-08-F4B地块用于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2019年公司拟不再将该地块用于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并于2019年4月23日将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土地款3,309.8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募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效益，其他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进度和效果与发行人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基本一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以及目前主要存在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对本次发行有实质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特别审阅了《募集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确认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导致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程序条件与实质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七月廿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颜华荣

倪金丹

许雅婷